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99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儀

複　代理人　周芠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王建博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6517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